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
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
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春炳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春炳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电话：13750660909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
磊工业园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电话：13750660909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
磊工业园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2020 年 4 月，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用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建成一期项目，安装搅拌机 2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0
10.2 建议.....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4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3
附件 4 危废合同.....	65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0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1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2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73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73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2020 年 4 月，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600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8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职工人数	8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3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租用已建成厂房，总

占地面积为 6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39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88180°，N：35.24784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6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260m 的三胜社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三胜社区	NW	260
2	永太庄	W	300
3	后社	N	740
4	小柳汪	W	820
5	西石沟	NW	96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项目总占地 600m²，生产车间呈规则四边形，南北最长 10m，东西最长 60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危废库 1 座，不再建设办公室。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具体分布如下：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人员流与货物流道路未分开，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山区主导风向为 NNE，本项目采取严格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相关设备，噪声源距离敏感目标有一定的距离，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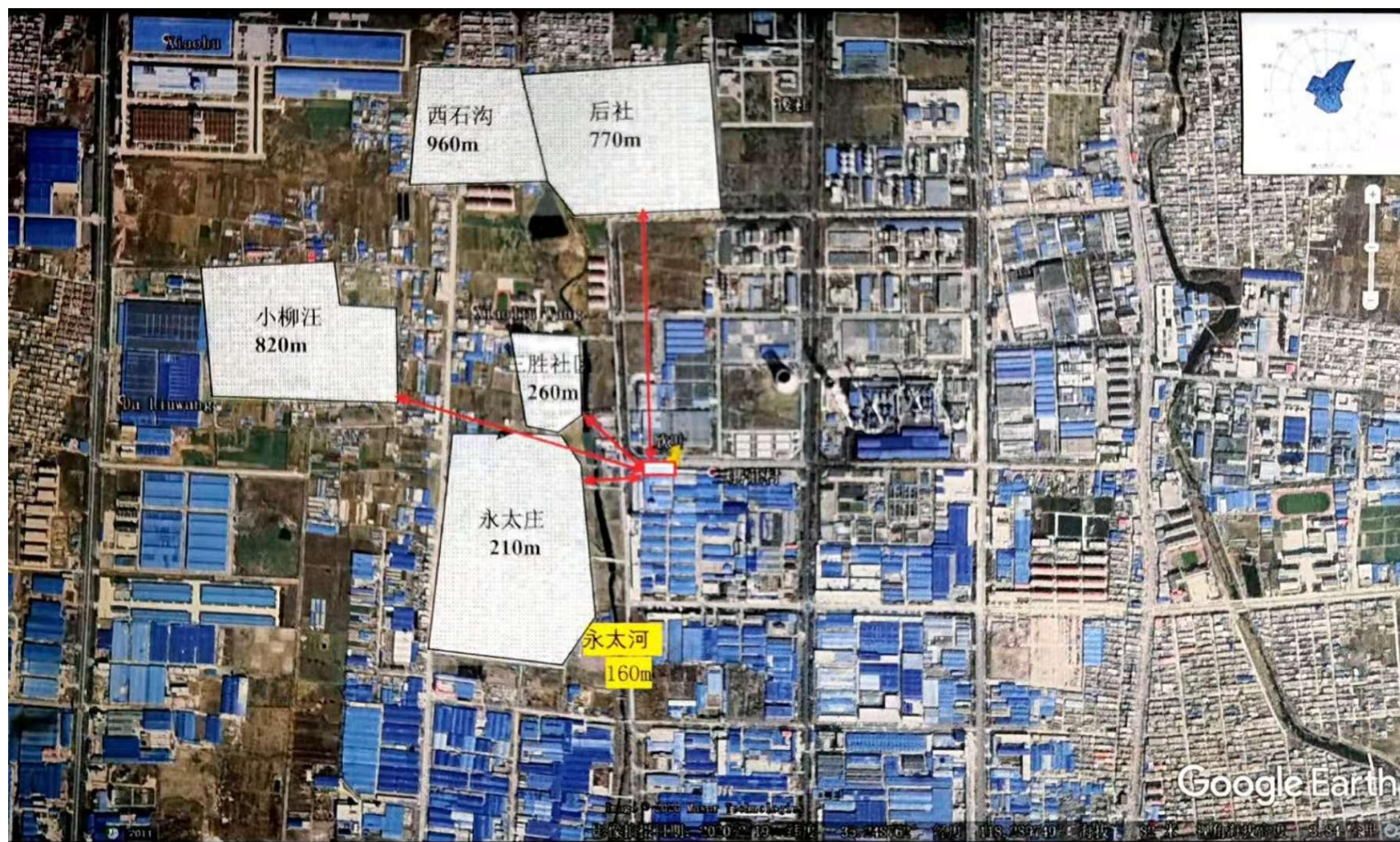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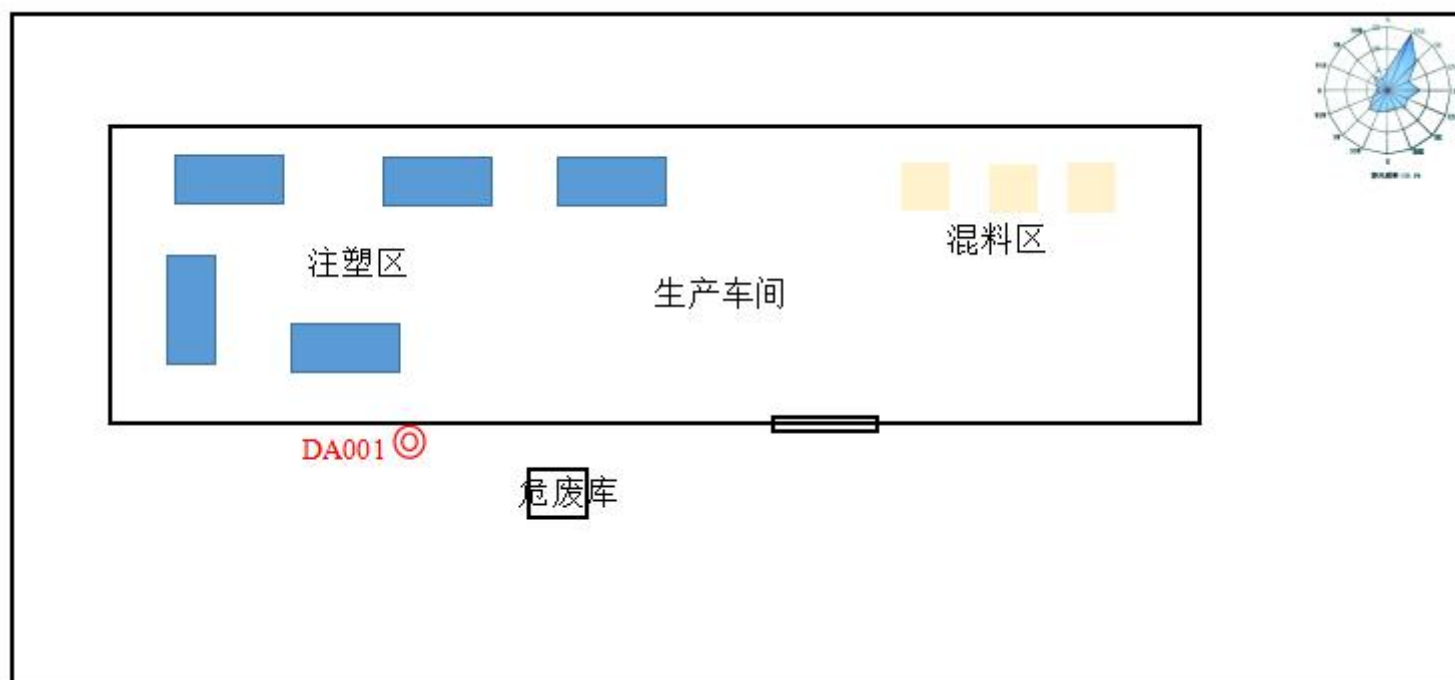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纸篓	万件/年	2	1.4	一期项目
2	塑料盆	万件/年	2	1.4	一期项目
3	凳子	万件/年	2	1.4	一期项目
4	置物架	万件/年	1	0.7	一期项目
5	收纳箱	万件/年	1	0.7	一期项目
6	水桶	万件/年	1	0.7	一期项目
7	浴盆	万件/年	1	0.7	一期项目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588 m ² ，设备包括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7 台、注塑机 7 台，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588 m ² ，设备包括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辅助工程	危废库	建筑面积 12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半程镇自来水网线提供，年用水量 150m ³ /a。	一期项目年用水量 141 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柳青河。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供电，厂区不设配电室、变压器，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量 21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融化挤出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 1 台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净化效率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90%)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 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项目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相符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t/a	500	350	一期工程
2	色母粒	t/a	2	1.4	一期工程
3	水	m ³ /a	150	141	一期工程
4	电力	kW•h/a	30 万	21 万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3	3	与环评相符
2	上料机	台	7	5	一期工程
3	注塑机	台	7	5	一期工程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用水量为 $1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中蒸发等会产生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补充水水量为 $21 \text{ 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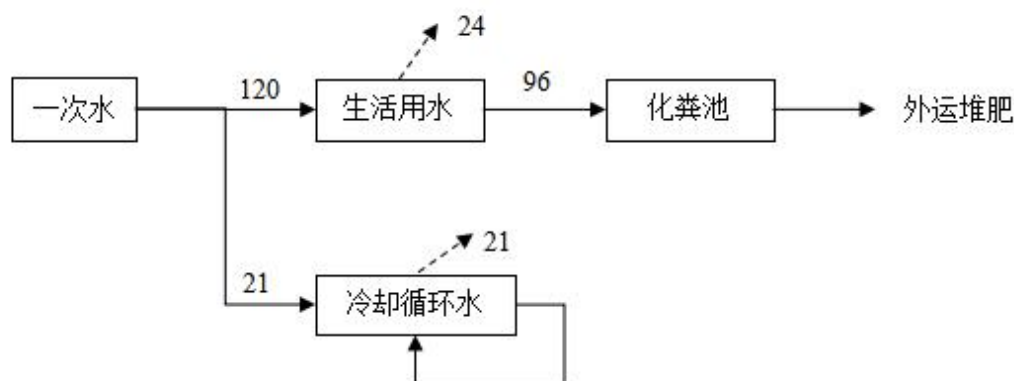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主要是将购进的聚丙烯原料、色母经过搅拌机混合，然后经上料机上料，通过注塑机融化挤出，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即为成品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如下：

（1）混料：聚丙烯原料、色母投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1、废弃包装物 S1。

（2）上料：搅拌均匀后利用上料机将原料输送进注塑机进行融化。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2。

（3）融化挤出：原料经注塑机进行高温融化，然后根据不同模型挤出，融化温度 220°C 左右。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3、废气 G1。

（4）冷却成型：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挤出的产品进行冷却。

（5）成品：加工完成的产品打包后等待出厂。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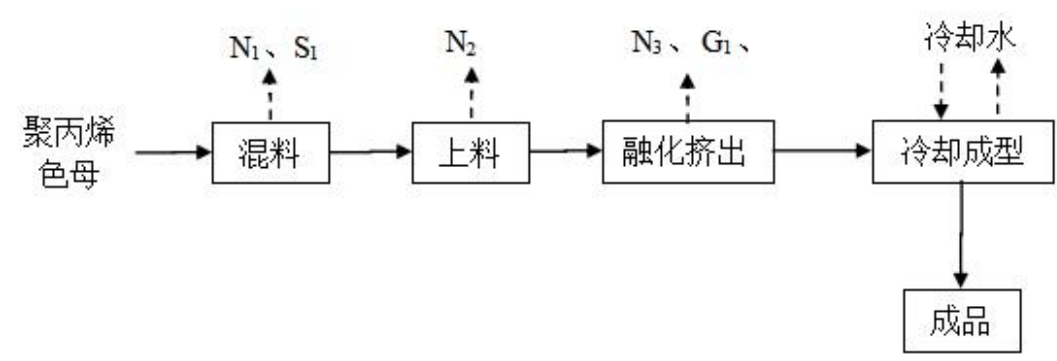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注塑机

图 3-4 注塑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588 m ² ，设备包括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7 台、注塑机 7 台，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588 m ² ，设备包括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储存能力未环评一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	——	——

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融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机融化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注塑废气收集系统



图 4-2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0.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4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7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色母。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外部公示栏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	------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融化有机废气：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P1）；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5	融化有机废气：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P1）；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减振、隔声、消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危废库、委托处理协议	1.5	危险废物：危废库、委托处理协议	1.5
合计		10	/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融化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根	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VOCs	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地下水	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 声	车间内等各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不合格品	废原料包装、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		1 处危险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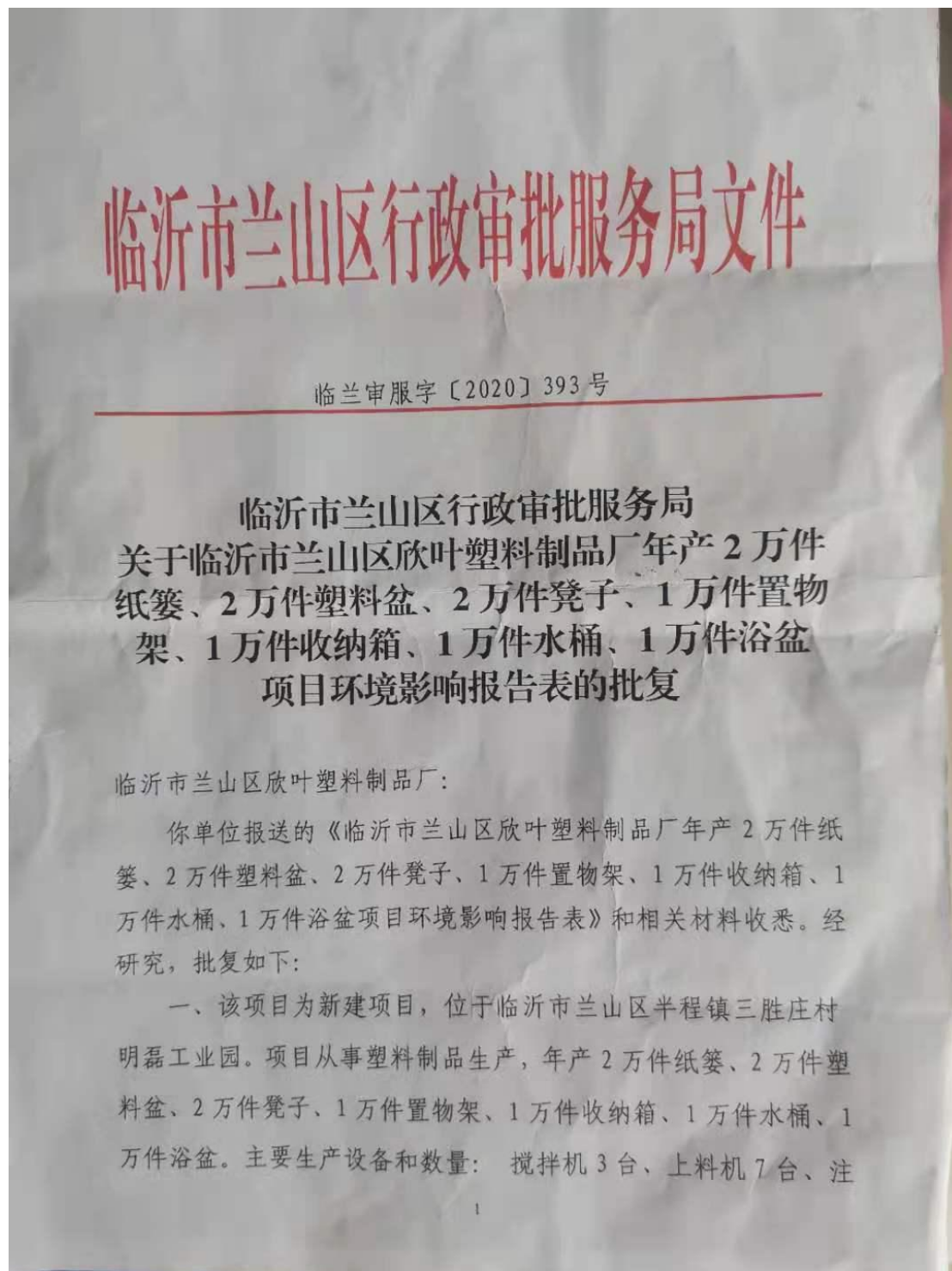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塑机 7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
主要生产工艺：融化挤出、冷却成型。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7 台、注塑机 7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熔融挤出、冷却成型。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一期工程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件浴盆。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熔融挤出、冷却成型。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注塑机融化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总排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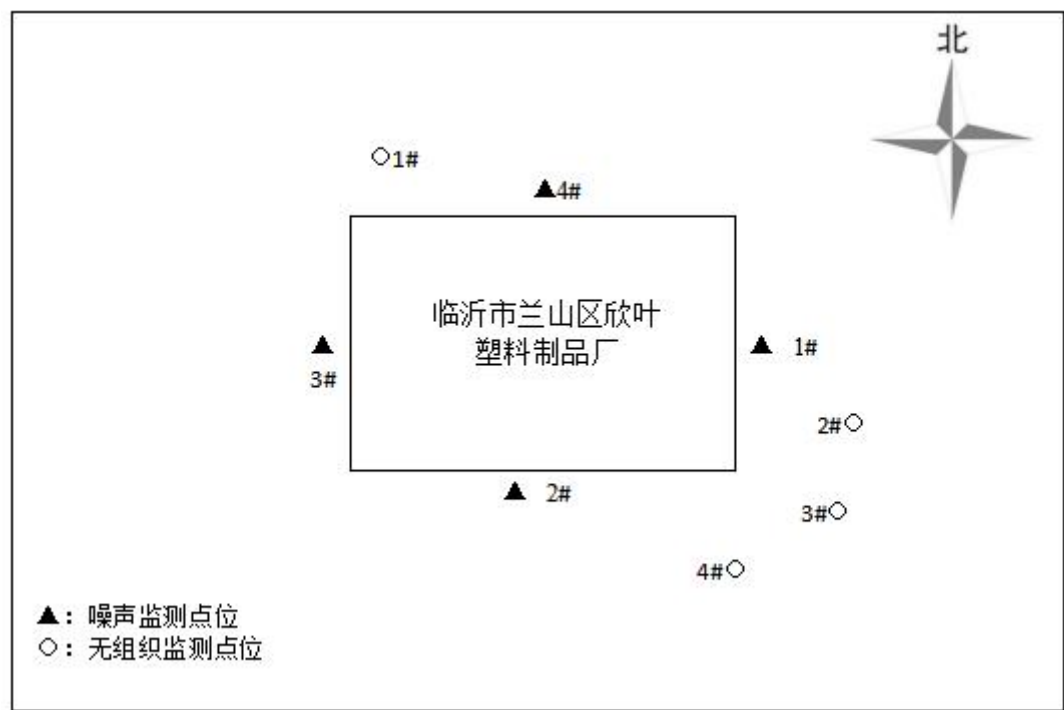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4	≤0.05	符合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3.91	14.28	-2.6	±10.0	符合
	14.04	14.28	-1.7	±10.0	符合

表 8-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5-07	WA1-1-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1-05-08	WA1-2-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8	11.9	0.42	≤15	合格
	13.2	13.6	1.49	≤15	合格
	4.01	4.05	0.50	≤15	合格
	4.37	4.38	0.1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6	0.67	0.75	≤20	合格
	0.9	0.98	4.26	≤20	合格
	1.11	1.16	2.20	≤20	合格
	0.57	0.59	1.72	≤20	合格
	1.14	1.16	0.87	≤20	合格
	1.20	1.23	1.23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9。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5-07	AWA5688 LYJC171	93.9	93.9	0	≤0.5	是
	AWA5688 LYJC077	93.9	93.8	0.1	≤0.5	是
2021-05-08	AWA5688 LYJC171	93.8	93.9	0.1	≤0.5	是
	AWA5688 LYJC077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5月07日~08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2 万件纸篓、2万件塑料盆、2万件凳子、1万件置物架、1万件收纳箱、1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5-07	塑料制品（件/d）	233	233	100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5-08	塑料制品（件/d）	233	233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5-07	1	11.4	3150	0.036	30	Φ=0.40 m
		2	11.2	3059	0.034	30	
		3	12.8	3066	0.039	29	
	平均值		11.8	3092	0.036	30	
出口	2021-05-07	1	3.94	3455	0.014	31	Φ=0.40 m H=15 m
		2	4.17	3261	0.014	32	
		3	4.46	3374	0.015	31	
	平均值		4.19	3363	0.014	31	
进口	2021-05-08	1	11.7	3211	0.038	27	Φ=0.40 m
		2	13.4	3062	0.041	28	
		3	13.1	3237	0.042	28	
	平均值		12.7	3170	0.040	28	
出口	2021-05-08	1	4.40	3533	0.016	29	Φ=0.40 m H=15 m
		2	4.53	3368	0.015	30	
		3	4.11	3550	0.015	31	
	平均值		4.35	3484	0.015	30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5-07：61.4%，2021-05-08：62.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07	10:00	18.3	99.83	NW	3.2
	12:30	21.7	99.76	NW	2.7
	13:42	23.2	99.72	NW	2.3
2021-05-08	09:30	21.6	99.34	NW	2.7
	11:30	27.3	98.86	N	2.9
	12:50	30.2	98.82	NW	3.2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1-05-07	1	0.209	0.613	0.458	0.577	0.632
		2	0.217	0.632	0.479	0.595	
		3	0.195	0.609	0.473	0.590	
	2021-05-08	1	0.224	0.366	0.629	0.475	0.629
		2	0.211	0.389	0.594	0.453	
		3	0.216	0.374	0.615	0.483	
VOCs (mg/m³)	2021-05-07	1	0.47	0.85	0.99	0.86	1.06
		2	0.59	0.92	1.02	0.95	
		3	0.64	1.06	1.04	1.04	
	2021-05-08	1	0.57	0.95	0.95	1.00	1.13
		2	0.64	0.99	1.08	1.13	
		3	0.61	0.93	1.02	0.93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5-07		2021-05-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3	49.6	51.6	48.8
2	南厂界外 1m	53.8	47.6	52.7	46.5
3	西厂界外 1m	/	/	/	/
4	北厂界外 1m	50.6	48.9	51.5	46.9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1-05-07 昼间晴，风速 2.7 m/s，夜间阴，风速 1.8 m/s；2021-05-08 昼间晴，风速 2.9 m/s，夜间阴，风速 1.4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632	1.0
VOCs	1.13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3.6 dB(A)之间,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5-49.6 dB(A)之间,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废气总排口	0.015	7200	0.108
	小计: 0.10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机融化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632	1.0
VOCs	1.13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3.6 dB(A)之间，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5-49.6 dB(A)之间，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0.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4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7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508.5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7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				环评单位	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3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FDEQL2N001W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FDEQL2N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0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508.5			25085			+2508.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45	0.0004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08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5 月 15 日，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8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2020 年 4 月，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

39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588 m ² ，设备包括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7 台、注塑机 7 台，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588 m ² ，设备包括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机融化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0.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4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7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260m 的三胜社区，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机融化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632	1.0
VOCs	1.13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3.6 dB(A)之间，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5-49.6 dB(A)之间，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0.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4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7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508.5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补充排污许可等相关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1-05-15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02 月 15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厂长	孙春兴	13750660909	33260319790217111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付强	1337567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王标福	18953986955	371302198706072828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师	宋志乾	15168093533	3603021991072818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4 万件纸篓、1.4 万件塑料盆、1.4 万件凳子、0.7 万件置物架、0.7 万件收纳箱、0.7 万件水桶、0.7 万件浴盆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8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0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

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5 月 15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组织了“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落实了“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260m 的三胜社区，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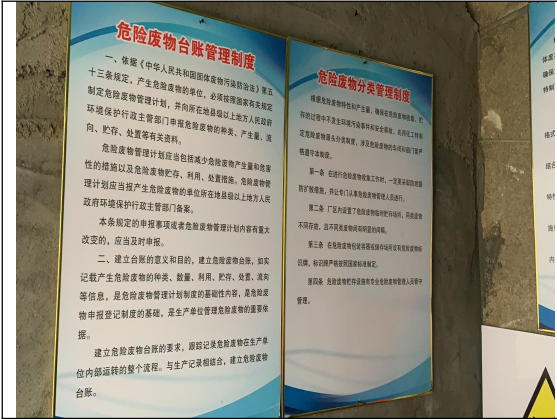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5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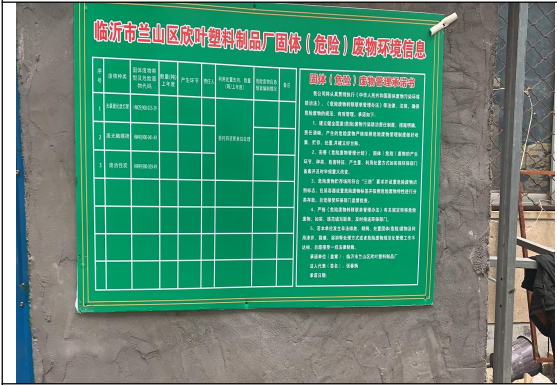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和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补充排污许可等相关附件	补充完善排污许可，危废协议等相关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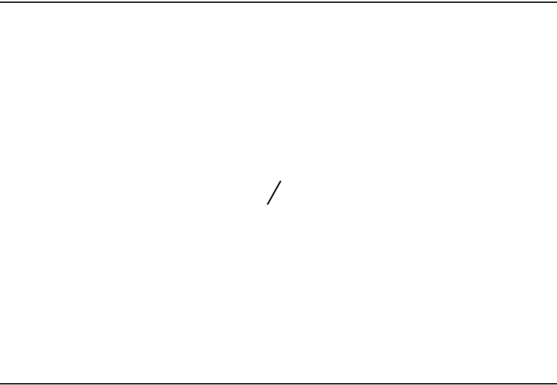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公示栏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产值 5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住宿），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 班制，7200h/a。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中“十二、3、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5、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淘汰类中“十二、4、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生产纸篓、塑料盆、凳子、置物架、收纳箱、水桶、浴盆，且原料为聚丙烯原生料颗粒、色母粒，不属于上述类型，属允许类项目。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属允许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未对本行业做出鼓励、限制、和淘汰规定，可认为属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

3.选址合理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南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道路。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塑料加工业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生产区域边界起 100m 范围内无

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评价区内 CO 日均值、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PM₁₀、PM_{2.5}、NO₂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兰山区各地表水监测断面 COD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磷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确定拟建项目所处区域内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区域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为融化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VOCs 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净化处理后少量的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净化处理后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8t/a。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环境影响预测，经预测，拟建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7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8%。项目加工过程比较简单，污染环节少，污染物排放量少，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厂区地下水产生影响；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及可燃物质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SO₂、CO 等) 排放。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周边不存在农田，且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均严格防渗处理，另一方面，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下渗或径流污染土壤的可能性较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情况下，拟建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降到最低水平，项目建设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38t/a、0.003t/a，经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无 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融化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1 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根	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	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直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废水不外排
地下水	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车间内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不合格品	废原料包装、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应制定详细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例如灭火器、沙箱等) 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将事故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施工期	----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其它	1) 有组织废气 PI 排气筒: VOCs 例行监测频次: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一次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 验收期间,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点位: 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最多设 4 个, 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一次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待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 项目废水应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需在有关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393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 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 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3 台、上料机 7 台、注

1

塑机 7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
主要生产工艺：融化挤出、冷却成型。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DD-2020- XY - 3716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乙 方: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08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750660909 传 真：

乙方（受托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15905398077 邮 箱：265222081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020014），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253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011	压缩 打包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箱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

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乙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08 月 19 日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工业园区大城后村北 450 米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900-014-13、900-016-13、900-451-13)；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		核准经营范围： 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编号： 临环字 13020014	发证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法人名称：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盖章：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3	
2.	上料机		5	
3.	注塑机		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nl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05.07	日用塑料制品	233件/天	233件/天	100%
05.08	日用塑料制品	233件/天	233件/天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05.07	聚丙烯颗粒	1.17 t/d	
	色母粒	4.67 kg/d	
05.08	聚丙烯颗粒	1.17 t/d	
	色母粒	4.67 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FDEQL2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三胜庄村明磊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DEQL2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7日至2026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临沂市兰山区欣叶塑料制品厂年产 2 万件纸篓、2 万件塑料盆、2 万件凳子、1 万件置物架、1 万件收纳箱、
1 万件水桶、1 万件浴盆项目（一期）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